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

原告 鼎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大永

原告 謝艾朋（原名謝月琴）

周昶融

邱聰勝

柯宥帆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

被告 陳威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經查，原告分別起訴

如附表訴之聲明欄所示，爰依附表說明欄所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分別應徵裁判費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黃淑芳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之聲明	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	說明	應繳裁判費
1	泉鄉風華有限公司	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泉鄉風華有限公司150萬元及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（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37號）。 (二)本院110年司執全速字第78號被告併案部分（案號待查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	165萬8,301元	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債權額150萬元加計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6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165萬8,301元【計算式：150萬元＋計算至112年6月26日止之利息15萬8,301元＝165萬8,301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雖請求本院110年司執全速字第78號被告併案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該案執行事件係假扣押	1萬7,434元

				執行，僅為保全程序，並經本院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憑，則已無可再為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從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。	
2	鼎愛有限公司	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鼎愛有限公司200萬元及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（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40號）。 (二)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36建號，門牌健康一街69號7樓之2建物信託登記應予塗銷。	886萬1,790元	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債權額200萬元加計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6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221萬1,068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+21萬1,068元=221萬1,068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36建號，門牌健康一街69號7樓之2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信託登記應予塗銷，而系爭房屋價值，依本院職權查調其實價登錄資料，系爭房屋於民國107年間曾以每坪39萬,9000元交易，移轉面積為22.21坪，總價為886萬1,790元【計算式：39萬,9000元×22.21坪=886萬1,790元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價值即886萬1,790元為準。而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86萬1,790元【計算式：221萬1,068元+886萬1,790元=1,107萬2,8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504元。	10萬9,504元
3	謝艾	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謝艾朋300萬元及自10	356萬6,	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債權額300萬元加計自109年5月	3萬6,343元

	朋 (原名謝月琴)	9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(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94號)。 (二)本院110年司執壬字第22542號(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28號)被告併案部分(案號待查)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	557元	4日起計算至112年6月26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356萬6,557元【計算式：300萬元+56萬6,557元=356萬6,55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343元。又訴訟聲明第2項雖請求本院110年司執壬字第22542號(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28號)被告併案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該案執行事件已經本院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憑，則已無可再為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從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。	
4	周昶融	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周昶融200萬元及自*年*月*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(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95號移轉管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，該院裁定案號、金額、利息起算日待查)。 (二)本院110年度司執子字第14617號被告併案部分(案號待查)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	200萬元	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債權額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,800元；又因原告未載明利息起算日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有請求利息，請自行計算利息金額，並加計債權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費率補繳裁判費。另訴訟聲明第2項雖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子字第14617號被告併案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被告並非該案執行債權人、併案債權人或參與分配債權人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憑，自無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。	2萬,800元
5	王碧珠	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王碧珠200萬元及自109年1月15日起至清	241萬3,	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債權額200萬元加計自109年1月15日起計算至112年6月26日原	2萬4,958元

		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（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93號） (二)本院110年司執壬字第24176號被告併案部分（案號待查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	443 元元	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241萬3,442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+41萬3,443元=241萬3,44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58元。又訴訟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0年司執字第24176號被告併案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該案執行事件已經本院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憑，則已無可再為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從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。	
6	邱聰勝	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邱聰勝365萬元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（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92號）。 (二)本院110年司執壬字第22542號（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28號）被告併案部分（案號待查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	420 萬3,774 元	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債權額365萬元加計自109年12月16日起計算至112年6月26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420萬3,774元【計算式：365萬元+55萬3,774元=420萬3,77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679元。又訴訟聲明第2項雖請求本院110年司執字第22542號（111年度助字第528號）被告併案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該案執行事件已經本院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憑，則已無可再為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從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。	4萬2,679元
7	柯宥帆	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柯宥帆345萬元及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399 萬2,660 元	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債權額345萬元加計自109年11月12日起計算至112年6月26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之利	4萬,600元

		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（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96號）。 (二)本院110年司執壬字第15951號被告併案部分（案號待查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		息，合計為399萬2,660元【計算式：345萬元+54萬2,660元=399萬2,660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,600元。又訴訟聲明第2項雖請求本院110年司執字第15951號被告併案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該案執执行程序已經該案債權人撤回而終結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憑，則已無可再為撤銷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自無從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。	
--	--	---	--	---	--